

8802802009

##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025 号

当事人：无锡市强恒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2020566271319XP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农坝村农石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强明 职务：\_\_\_\_\_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8月4日在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南侧07-07地块动迁安置房基地（一期）存在使用施工机械、机具和电气设备期间，未指定专人负责维护、保养，保证其完好、安全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陈述笔录、情况说明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\_\_\_\_\_责令改正\_\_\_\_\_；
- 2、\_\_\_\_\_罚款壹万贰仟元整\_\_\_\_\_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 年 玖 月 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叁 年 玖 月 陆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\_\_\_\_\_ 责令改正 \_\_\_\_\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\_\_\_\_\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\_\_\_\_\_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\_\_\_\_\_ 闵行区人民法院 \_\_\_\_\_ 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

第三联

交  
行  
政  
机  
关  
存  
档

000006